



司法裁決摘要

律政司司長 訴 梁國雄(“上訴人”);
香港特區行政長官及律政司司長 訴 立法會秘書(“秘書”)及梁國雄
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00 號及民事上訴 2017 年第 201 號;
[2019]HKCA 173

裁決 : 駁回上訴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18 年 11 月 28 及 29 日
判案 / 裁決日期 : 2019 年 2 月 15 日

背景

1.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和《宣誓及声明条例》(第 11 章)(“《条例》”),所有新当选的立法会议员必须作出立法会誓言。若干议员(包括上訴人)据称作出立法会誓言的方式和态度引起争议。为此,政府向若干立法会议员(包括上訴人)展开法律程序,寻求法庭作出数项宣布,包括宣布他们据称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各自作出的立法会誓言无效和没有法律效力,以及他们就任立法会议员的资格自 2016 年 10 月 12 日起已被取消。
2. 原讼法庭在 2017 年 7 月 14 日作出对上訴人不利的宣布(“原讼法庭的判决”)。原讼法庭裁定,上訴人据称作出的立法会誓言违反《基本法》和《条例》,原因是他作出立法会誓言的方式等同忽略或拒绝作出该誓言。
(原讼法庭的判案书全文(只有英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10351&QS=%2B&TP=JU)
3. 上訴人向上诉法庭提出上訴。扼要而言,上訴人不服原讼法庭裁定他在 2016 年 10 月 12 日获邀作出立法会誓言时没有遵从“庄重规定”和“严格形式和内容规定”(“相关规定”),因此等同已拒绝或忽略作出该誓言。上诉法庭在 2019 年 2 月 15 日颁下判决,驳回上訴人的上訴。

争议点

4. 本案的争议点如下: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在 2016 年 11 月 7 日对《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作出的解释(“《解释》”)是否有效或对香港法院具有约束力和是否具有追溯力。(“《解释》的有效性、适用范围和效力的争议点”)



- (2) 即使《解释》有效、具有约束力和追溯力，鉴于下列争议点，上诉人所作的立法会誓言是否有效：
- (i) 作出立法会誓言的要求并无纳入《条例》，是否因而并非依法规定。（“依法规定的争议点”）
 - (ii) 鉴于上诉人有合理期望以为立法会惯例及立法会主席以往的裁决会继续用作决定其立法会誓言是否有效的唯一准则，候任议员以符合立法会惯例的方式及态度作出立法会誓言，是否即符合庄重规定。（“合理期望的争议点”）
 - (iii) 对于秘书或立法会主席就候任议员所作誓言是否符合所需的庄重和真诚而作出的决定，法院应否给予高度尊重及 / 或充分重视。（“尊重程度的争议点”）
 - (iv) 上诉人作出立法会誓言时事实上是否符合相关要求。（“裁断的争议点”）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 诉 法 庭 的 判 案 书 全 文 (只 有 英 文 版) 载 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20077&QS=%2B&TP=JU)

5. 首先，上诉法庭裁定，终审法院上诉委员会在 *游蕙贞诉香港特别行政区长官* (2017) 20 HKCFAR 390 一案的裁决已就《解释》的有效性、适用范围和效力的争议点提供完整答案，上诉法庭不得重新考虑当中订明的基本观点(第 14 至 16 段)。上诉法庭裁定：
- (1) 香港法院并无司法管辖权审视和裁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所订条文和程序作出的行为是否有效，这一点已是定论。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对《基本法》作出的解释对香港所有法院具有约束力，各法院均有责任依循。各法院并无司法管辖权审视和裁定《解释》是否有效(第 22 至 24 段)。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十七条第(四)项(“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职能及权力解释法律，包括属全国性法律的《基本法》。该条文赋予全国人大常委会广泛及不受限制的释法权，故全国人大常委会解释《基本法》条文时可对有关条文加以补充。(第 25 至 27 段)
 - (3) 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第六十七条第(四)项解释《基本法》时是在内地的体制下运作。在该体制下，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解释可对



法律加以阐明或补充。(第 28 至 30 段)

- (4) 至于《解释》是否属于补充，须更仔细审视(i)作出立法会誓言的责任；(ii)对作出立法会誓言方式的要求；(iii)拒绝或忽略作出立法会誓言的后果；(iv)监誓人和法院的角色；以及(v)《解释》在这些事宜方面的用词。经仔细审视和正确理解《解释》，《解释》是述明有关香港法律一直以来的涵义，而并非对《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或《条例》加以补充。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解释》并无僭越立法会的立法职能。(第 31 至 51 段)
- (5) 既然《解释》并非属于补充，就不涉及追溯力的问题。尽管如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一款作出的解释是述明有关法律一直以来的涵义，故其效力追溯至 1997 年 7 月 1 日。(第 52 至 58 段)
6. 有关依法规定的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条例》须以依据立法目的作出的诠释来解释，考虑《条例》的目的及背景(包括《基本法》第一百零四条(按《解释》诠释))，以及无须修改《条例》以纳入作出誓言的宪法要求。原讼法庭已恰当地对宣誓者在案中具体情况下的行为作出客观评估。(第 61 至 63 段)
7. 有关合理期望的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案情并不牵涉合理期望的法则，原因是不遵从的问题及其后果属于由法庭(而不是秘书或立法会主席)按案中具体事实裁定的法律问题。立法会惯例及秘书或立法会主席过往作为监誓人所作的决定，对法庭不具约束力。(第 64 至 67 段)
8. 有关尊重程度的争议点，上诉法庭裁定作出立法会誓言的行为是否有效属于由法院按实际情况裁定的法律问题。除非能证明原讼法庭明显犯错，否则原讼法庭是否考虑秘书的决定和给予重视的程度，全由该法庭决定，上诉法庭并无基础介入。(第 68 至 71 段)
9. 至于裁断的争议点，上诉法庭在审慎考虑证据后，裁定维持原讼法庭的裁断，即上诉人在据称作出立法会誓言时没有遵从相关要求。(第 72 至 78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19 年 2 月